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網址：<http://www.newoceanhk.com>

法院計劃之最新消息 撤回法院計劃 及 新法院計劃之訂定日期

本公告乃由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12 月 10 日、2020 年 12 月 14 日及 2021 年 1 月 18 日，有關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授予命令以召開計劃債權人會議之公告（「法院計劃公告」），及日期為 2020 年 12 月 18 日由新海能源計劃會議主席及新海代理人計劃會議主席 Mr. Edward Simon Middleton 發出之「新海能源計劃會議通知」及「新海代理人計劃會議通知」，有關 2021 年 1 月 18 日分別於上午 11 時正及上午 11 時 30 分（香港時間）召開新海能源債權人計劃及新海代理人債權人計劃的計劃會議（「計劃會議」）。計劃會議押後 3 個月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舉行（「計劃會議之續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法院計劃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撤回法院計劃及新法院計劃之訂定日期

在本公司與主要計劃債權人最近的會議中，本公司預期將需要對法院計劃作出修正。由於該等修正較為重要，除其他事項外，將會改變類別的結構。因此，本公司已向法院申請撤回法院計劃。於 2021 年 4 月 12 日，本公司已獲香港法院批准撤回法院計劃。本公司現正準備一份包括納入上述修正案的新法院計劃（「新法院計劃」），並預期將於短期內完成。批准撤回聆訊及新法院計劃之聆訊已分別訂於 2021 年 5 月 7 日及 2021 年 6 月 16 日召開，開庭日期已被保留。故此，原訂於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開之計劃會議之續會將會取消。

倘法院計劃有重大的發展，或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發佈本公告並不一定意味著法院計劃將獲批准，或成功實施及完成。

承董事會命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岑少雄

香港，2021 年 4 月 12 日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岑少雄先生、岑濬先生及岑子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陳旭煒先生及徐名社博士。

* 僅供識別